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
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7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7
決議案(4)至(6)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9
推薦意見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董事之責任	10
一般資料	11
語言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30）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授權；(v)授出購回授權；及(vi)授出擴大授權；及尋求閣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批准。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上傳至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據此，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推薦重選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重選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該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函件

於推薦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貢獻：

- (a) 梁志杰先生於香港積逾37年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經驗。
- (b) 曹玉清女士已有逾15年業務管理的經驗。
- (c) 周迪將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22年經驗。彼(i)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位；(i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建造業訓練局之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屋宇工程(建築工程及管理))學位；及(iv)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
- (d) 陳錫茂先生於香港積逾37年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經驗。
- (e) 黃玉麟先生於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桑德蘭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 (f) 林偉雄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
- (g) 林繼陽先生為(i)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ii)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ii)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於建築行業、結構工程、會計、法律、業務行政／管理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就其效率及實際職能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的委聘將為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決議案(4)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5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權利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可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於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誠實信用原則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在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為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並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033	0.021
七月	0.058	0.019
八月	0.032	0.024
九月	0.035	0.023
十月	0.190	0.030
十一月	0.060	0.044
十二月	0.053	0.04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9	0.040
二月	0.058	0.040
三月	0.053	0.042
四月	0.052	0.034
五月	0.052	0.037
六月	0.047	0.036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8	0.037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定義見收購守則) 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2就該股東或股東群組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載於「佔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倉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曹玉清女士(附註2)	家庭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周兆裕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五洲企業有限公司 (「五洲」)(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倉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朱李月華 (「朱夫人」)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上述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及周兆裕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並聲明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上市日期後(i)自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及豪業建築有限公司（「豪業」）註冊成立起為梁杯及豪業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前述各項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先生、曹女士及周先生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五洲由梁志杰先生及周兆裕先生(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之叔父)分別持有85%及15%。由於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五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五洲以獨立第三方金利豐為受益人抵押1,125,000,000股股份，作為向五洲授出的500,000,000港元貸款的擔保。
4. 根據Ample Cheer、朱夫人及金利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發出的披露權益通知，朱夫人及Ample Cheer被視為在金利豐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群組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梁志杰先生－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梁先生」），65歲，為曹玉清女士之配偶，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中國完成其中學課程。梁先生於香港積逾37年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經驗。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及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並負責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憑藉彼於行業中獲得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創業，成為一名建築承包商。

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授為院士。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華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梁先生獲頒發香港華商會十大傑出華商企業獎。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梁先生的服務協議，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59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梁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曹玉清女士－執行董事

曹玉清女士(「曹女士」)，65歲，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建和」)的唯一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的總經理(行政)。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太於出任建和董事一職時，已有逾15年業務管理的經驗。彼自梁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於梁杯的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梁太透過就梁杯的行政事宜提供建議，為梁杯的管理工作進一步作出貢獻。彼之職務包括監督管理人力資源事務，並於各部門之間作協調，以確保梁杯之運作獲得充足的辦公室支援。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曹女士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曹女士的服務協議，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89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曹女士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周迪將先生－執行董事

周迪將先生（「周先生」），49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兆裕先生之侄兒，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22年經驗。周先生負責商務部、安全部及項目管理部之重大營運決策。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建造業訓練局之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屋宇工程（建築工程及管理））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工料測量師。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周先生的服務協議，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832,32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周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4. 陳錫茂先生－執行董事

陳錫茂先生（「陳先生」），7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積逾37年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梁志杰先生一起工作，並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彼獲梁杯聘用為地盤總管。根據彼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認知，彼已獲分派管理多個主要建築地盤，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意見並執行有關策略。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陳先生的服務協議，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832,32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陳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5. 黃玉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黃先生」），50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桑德蘭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在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亦擔任(i)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及(ii) Temir Corp. (股份代號：TMRR，一間於OTCQB Venture Market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期間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諾發集團」)(股份代號：13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黃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6. 林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雄先生(「林先生」)，45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

林先生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前稱為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期間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7. 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現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玉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迪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錫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相關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5. 倘若預料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將會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會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